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

代码: 10592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税务

代码: 0253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广东财经大学

2022 年 12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设在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依托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下属的二级学科财政学。目前，税务专业硕士及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平台如下：税收学专业是首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财政学科所在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是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于 2021 年获批为博士学位授权点；学院拥有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财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协同育人基地、广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先后与财政、税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合作成立了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政府采购研究中心、资产评估研究中心、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人民财税发展研究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资本运营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本学位授权点以培养高层次涉税专业人才为目标，坚持协同开放建设思路，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师资队伍、完备培养方案、创新培养模式，认真、规范、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师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不断进步。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1.培养目标

面向国家高层次税务人才需要，立足广东，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为财税机关、企事业单位、涉税中介等组织培养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职业能力和宽广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型税务专门人才。

2.培养特色

(1)全程校政行企协同育人。依托共建平台，注重与税务部门、涉税中介机构及企业的协同共建，从培养方向设置、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论文指导、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各个培养环节建立了学院主导、协同单位参与的校政行企全程协同育人模式。

(2)创新性地开展专业硕士校内仿真实习。充分利用国家级实验教学平台，创新性地开展了涉税分析与评估等校内仿真综合实习项目，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实战能力。

(3)推动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发挥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优势，将税收遵从、税收营商环境、税收信息化等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把发票管理、纳税服务等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与社会机构联合开发了税收实务仿真教学软件应用于教学环节。

(4)育人效果好。毕业生就业层次高，根据 2022 年 12 月调查，本学位点 15.8%毕业生录用为公务员，25%的学生就职于国企，5.3%的学生在四大事务所工作，就业质量较高。狠抓学位论文和培养质量，研究生高水平科研和实践成果不断涌现。2022 年 3 篇毕业论文获得税务硕士优秀论文，主持研究生科研项目 34 项，在学术期刊与省级报纸公开发表文

章多篇，2 名毕业生分别考取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2 年，本学位授权点招生 96 名，顺利毕业并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76 名，现有在校生 170 名，见表 1。

表 1 2022 年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

专业	招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毕业人数	学位授予人数
税务	96	170	76	76

本学位点招生和在校生规模位居广东省同类型学位点第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累计招收 8 届共 427 名税务硕士，已毕业并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254 名。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1.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学院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以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建设为抓手，形成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同频共振育人新格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能力。受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托，作为负责财政学类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编写的三个牵头单位之一，撰写了财政学类课程教师教学能力要求和代表性课程《税收学》课程思政教学指南。

2.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生中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强

化价值引领，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校情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教育青年学生从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不断增强历史自信、文化自信。通过书记、院长“思政第一课”，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奋进自律，担当作为，自觉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

3.党建引领协同育人。一是与校内部门党支部结对共建，依托共建支部，完成学科点申报、专业建设论证、课题研究等，促进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提升。二是与政府、行业结对共建，协同发展，促进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税收学专业作为与广东税务系统共办共建专业，专业建设和发展始终与税务部门、中介机构及行业保持着紧密联系，获得广东省协同育人基地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三是与校友企业开展产教学研全方位合作，共建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聘请公司高管为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举办财税学科前沿动态讲座，开展访企拓岗进园区促发展专项行动，探索人才培养、实习就业新路径。

4.课程思政改革赢美誉。形成了课程思政内容体系、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教师体系、制度体系“五位一体”的模式。本硕士点的多名指导教师牵头承担了教育部财政学类教指委组织的《财政学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编制方案》、《财政学类专业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要求大纲》和《税收学课程思政指南》的编写。多名硕导取得了突出的教改成果：文旗老师主持的财政学课程获评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

示范课程)；朱翠华老师荣获首届广东省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大赛二等奖；张霄老师申报的教改项目获得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朱翠华、邝艳华两位老师获得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年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立项。在财政学教指委发布的全国高校财政学类专业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评选结果中，我院3个案例分获一、二、三等奖；在2022年学校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活动中，我院21项优秀教学案例入选，占全校入选案例的五分之一多，入选案例数量在各学院中排名第一。

(二)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打造精良的思想政治队伍。学院党委书记直接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配备了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建立研究生思政责任人制度，明确将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每学期召开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研判会，每年召开研究生导师研修会、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讲座，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 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1.强化理论武装，着力学深悟透做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四史教育，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铸魂育人，教育引领党员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进自律、担当作为。

2.扎实推进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工作。研究生党支部税务硕士党员共 64 人，2021 至 2022 学年共有 67 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开展 3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33 人参加党课培训，2022 年发展党员 41 名，转正 19 人。党员发展和转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广泛征求老师和学生意见，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研究生党支部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党员和积极分子的教育管理和培养，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同时，还加强了党支部的特色建设，成功组织“乐”享党史悟初心、砥砺前行担使命系列活动：“唱响青春”红歌会、大型音乐党课、乡村教师音乐党课、健步走积分赛、声乐技巧培训课、广佛“艺起来有你“才”精彩线上音乐会等。

3.把实践育人渗透到丰富的校园文化建设中。开展以开学第一课、青年骨干训练营、学术创新营、职业发展营、社会实践营为主要内容的“一讲四营”活动；组织参加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与税务机关联合开展税法“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开展南沙自贸试验区体验行、“走进佛山”等主题活动，调研税收政策实施效果，体验智慧财税功效；2022 年度共举办公学沙龙 20 期，学术讲座 19 场，设立了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培育项目，给予经费资助，择优参加“挑战杯”等

学术创新大赛；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举办国庆师生联谊会、中秋茶话会、“羽你一起”羽毛球活动、“快乐乒乓”乒乓球活动、“毬”步如飞班级毬球 PK 赛、“博”取未来助你成“公”考博考公经验分享沙龙、“心态决定未来”端午沙龙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在 2022 年 7 月的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我院研究生“向阳花”实践团队，获得省级重点立项团队和校级重点团队，并以优秀结项，被中青网、南方+等多家媒体报道。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2022 年学位点稳步扩大研究生导师队伍，新增了一批校内外导师，进一步提升了导师队伍的整体实力。学位授权点拥有校内专业教师人数 44 人，其中高级职称占 70.45%，博士学位占 77.27%，具有实务经历教师占 61.36%，详见表 2。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完全能满足教学要求。

表 2 专业教师情况表

专业技术 职务级别	合计	年龄结构				具有博士 学位人数	具有实 务经历 人数	校内导 师人数
		35 岁及 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60 岁	61 岁及 以上			
正高级	10	0	2	8	0	8	9	10
副高级	21	0	10	11	0	16	15	19
中级	13	7	5	1	0	10	3	3
总计	44	7	17	20	0	34	27	32

学位授权点拥有校外行业教师人数 37 人，分别来源于

财税部门、大中型企业、税务事务所等财税专业领域，较好满足学生实习实践需求，具体构成如表 3。

表 3 行业教师情况表

专业技术 职务级别	合计	单位类型					人均工 作年限	校外导 师人数
		党政机关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其他机构		
				高校	其他			
正高级	4	1	0	0	3	0	30	4
副高级	22	7	10	0	4	1	25	22
中级	11	4	7	0	0	0	20	11
初级	0	0	0	0	0	0	0	0
总计	37	12	17	0	7	1	—	37

（二）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了 10 门核心课程，包括税收理论与政策、中国税制专题、税收筹划专题、税务稽查专题、税收数字化专题、税务管理专题、国际税收专题、文献阅读与学术论文写作专题、高级税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各门课程及主讲教师如表 4 所示。

表 4 专业核心课程和主讲教师情况表

序号	课程	主讲教师
1	税收理论与政策	李林木、姚雪绯
2	中国税制专题	于海峰、石卫祥、赵丽萍
3	税收筹划专题	陈小安、孙伟
4	税务稽查专题	敖卫平、赵合云
5	税收数字化专题	庞磊、赵岩、姚维保
6	税务管理专题	于井远、谭韵

7	国际税收专题	温海滢、陈淼
8	文献阅读与学术论文写作专题	于海峰、李林木、陈淼、 张霄、朱翠华、姜群、刘仁济
9	高级税务会计	孙伟、周国良
10	中级财务会计	赵合云、孙伟

本学位点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案例教学与理论教学相结合，在教学中引进行业导师分享实务案例。教学中发挥主讲教师主导作用，严密组织课堂教学，严格质量考核要求，对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进行全程质量监控，保证学生达到大纲要求。教材选择国内外行业通用教材和教师自编讲义相结合，待条件成熟编写合适的专业教材。

（三）导师指导

规范导师的聘用与培训。采取自愿、择优的原则选聘导师，定期审核导师指导资格，参加教指委组织的师资培训，并组织召开导师经验分享交流会。

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提升校内导师的实践能力，鼓励导师定期深入涉税行业部门，挂职锻炼学习；择优遴选校外导师，着重在税务部门或中介机构中的高管或骨干中遴选；在指导学生中发挥“双师联动”的作用。学位点先后有 8 人获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探索导师组指导模式。采取了导师责任制与导师组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模式；引入校外导师“带案例进课堂”的教学模式；鼓励导师组带学生到实践部门现场观摩。

（四）实践教学

1.基本情况。坚持通过校政行企协同进行实践育人，构建了课堂实践教学、校内仿真实习和校外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模式；与行业部门共建了 10 多个校外实践基地，基地的行业类型与专业方向高度匹配；制定了校外导师选聘与管理制度，选聘了 37 名校外实践导师；采用实验、实习、调研等方式，开展全面的实践教学活动；形成了学生自评互评、实习单位测评、实践导师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2.特色做法。一是构建了项目实践、专题调研、课程实践、专业仿真实践、校外基地实践等系统化、全链条的实践教学体系；二是校内仿真实习与校外基地实习相结合，形成了校内体验、校外实战的互补效应；三是利用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协同共建平台，打造了“开放、共建、共享、共赢”的实践资源建设模式。

3.建设成效。一是实践教学成果显著，围绕虚拟仿真、协同育人等培育了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是实践基地建设成果突出，建立了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三是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明显，用人单位反馈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和解决涉税问题能力强。

（五）学术交流

2022 年，本学位点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校内每月举行研究生财税论坛，全体研究生积极参

加研讨，交流最新财税政策和前沿财税改革；研究生定期参加财政税务学院中青年学术沙龙，了解财税最新研究动态；每年组织研究生参加不少于十场学校、学校举办的学术讲座学习。

二是参加国际财税论坛。利用“中国-拉丁美洲国家税收国际论坛”组织学生现场或线上参加；参加“粤港澳”大湾区三地举办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讨论。

三是积极参加高端学术论坛交流。组织学生参加“人民财税高峰论坛”、“南方财税论坛”等高端学术会议。

（六）论文质量

1.严格制定和执行本专业学位论文类型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采用“高学术标准、高写作质量、高应用价值”的总体要求，论文开题环节要求在研究生第二学期结束之前完成。论文选题来自导师课题或学生自选，论文选题内容侧重聚焦行业实践问题，突出行业应用价值。学位论文要经过预答辩、专家盲审、修改、答辩等环节，各环节依次通过后才授予硕士学位。

学位论文选题紧密结合税务学科的发展趋势，以具备应用价值为目的，从基础理论层面、实务领域层面、解决办法层面研究问题，结合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导师的科研基础，确定选题。学位论文符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和论文规范要求，注重学术诚信和科研道德，同时注重培养学生解决

税务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知识的转化及应用能力，论文成果具有较高的解决税务领域实际应用价值。

2.本学位点学位论文质量较好，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未出现不合格、学术不端等情况。

论文评优与抽检情况。学位论文实施 100%校外盲审，审查结果全部合格。本学位点在各类论文抽检中全部合格，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做法如下：

一是严把选题关。论文选题体现专业学位特点，注重研究当前的热点问题。选题紧密结合税务专业的国内外发展趋势，以具备应用价值为目的，突出学以致用，从基础理论层面、实务领域层面、解决办法层面研究问题，重视学生运用财政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或使用价值。学位论文开题前，学生和校内外导师就选题充分沟通，反复酝酿，形成题目。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须二次开题。

二是严把论文撰写关。论文形式上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等，字数一般不低于 3 万字。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全过程参与指导学位论文写作。2016 年开始实施学位论文质量跟踪制度，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的质量控制，从每组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中，选出 20%的学位论文进入质量跟踪环节。

（七）质量保证

1.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制

度，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2022 年修订了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培养方案，制订了税务硕士点学位授予标准。学校成立了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学院成立了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校教学督导组、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成员、学院领导、导师组长、导师分批持续跟进课堂教学质量，关注课程教学安排、课堂出勤率，及时向教师反馈学生对教学质量的评价。

研究生在完成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学分修读、通过开题报告、通过中期考核等培养管理环节后，才可以进入学位申请环节。在研究生毕业后，定期更新学生的职业发展信息，包括毕业生的发展去向及情况。

2.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论文开题环节要求在研究生第三学期结束之前完成。论文选题来自导师课题、学生自选，论文选题内容侧重聚焦行业实践问题，突出行业应用价值。学位论文要经过预答辩、专家盲审、修改、答辩等环节，依次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预答辩环节安排在论文送审前 1 个月左右，采取与正式答辩相同的形式。对于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在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的论文，专家组投票决定学生是否通过了预答辩。预答辩不通过的学生，论文将不能进入盲审环节。

对于学位论文的评审采取双盲审制。论文送 3 位专家评阅，其中一位为行业专家，评审结果为否定意见的，不能参加答辩。正式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位，本校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不参与自己学生的投票，每位学生

的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同意投票未过半数者不予通过。

3.分流淘汰。根据研究生学习、身体、思想意愿等状况，除正常毕业外，按照学校的规定，按照提前毕业、结业、肄业三种情况分流学生，保障人才培养质量。2022 年度本学位研究生未出现分流淘汰的情况。

（八）学风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秉承“从严治学”的优良传统，在研究生入学阶段，在政治思想、学习态度、科研规范、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入学教育。本学位授权点严格执行教育部发布的《学位论文造假处理办法》以及学校下发的《广东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及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并传达到每一位研究生导师及学生。学院设有学术委员会，对学科涉及学术规范及学术道德方面的争议性问题进行审议，还设有督导委员会，通过对课堂、考场、教务等进行督查，监督教学进程的规范性。

每年的新生都在入学一周内参与新生入学教育，包括“入学教育讲座”“硕士生新生思政第一课”和“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讲座活动，明确规定一旦在学位论文中发现研究生学术行为失范，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者撤销其学位。2022 年度本学位点未有发现论文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学术不良行为，导师和研究生学术思想端正，学术气氛浓厚，治学严谨。

（九）就业发展

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到学生和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学位点高度重视就业，2022 年就业率达 97.37%。

1.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工作，深刻认识稳就业、保就业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全院动员，全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2.外引内联，发挥实习、实践基地的作用。同各实习单位加强协调沟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实践基地建设成果突出：广州市税务局实践基地获批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新东山税务师事务所等 3 个实践基地获批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广州恒惟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为校级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明显：20 余项实践项目获立项资助，获奖 10 余项，用人单位反馈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和解决涉税问题能力强。

3.落实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发挥专业导师的作用，深入开展就业指导培训，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观念，解放思想，打破局限思维，树立先就业再择业，先生存再发展的就业观念。

4.重点关注困难群体。在疫情期间，关心受疫情影响严重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继续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建立一对一帮扶，形成一人一策。

5.毕业生就业层次高。根据 2022 年 12 月的调查数据，近 15.8%的学生录用为公务员，近 25%的学生就职于国企，5.3%的学生在四大事务所工作，专业匹配，起薪点高。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五年内年科研成果丰硕。发表论文 169 篇，其中核心期刊 58 篇，含学校 A 类 3 篇，B 类 33 篇；出版著作 14 部，其中专著 11 部，教材 2 部；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6 项；被采纳研究报告 9 份，获得省长、副省长、市委书记批示研究报告 10 份，被刊发 14 份。

承担各级各类课题 142 项（纵向 69 项横向 73 项），合同经费 1657.054 万元（纵向 573.3 万元，横向 1083.754 万元）。在研项目 78 项，经费 1163.6 万元，其中国家级项目 5 项，经费 158 万元；省部级项目 26 项，经费 195 万元；市厅级项目 21 项，经费 154.4 万元；横向项目 32 项，经费 698.2 万元。

（二）支撑平台

税收学专业是国家首批一流专业建设点，财政学科所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是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本学科现有的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财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协同育人基地、广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和省级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为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提供了坚实的学科支撑。学科点先后与财政、税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合作成立了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政府采购研究中心、资产评估研究中心、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为同学们提供了研究和学习的平台。

本学位点搭建南方财税大讲坛等平台，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开拓学生学术视野，丰富学生理论知识；通过让学生主办学术沙龙，促使同学积极探索专业问题，提升学术表达、交流能力；积极发挥导师的科研引导职责，将学生带入课题研究，共同发表论文，一起参加学术会议，极大提高学生的科研热情；增设校外导师制，学科点为每位同学聘请一名校外专家，对同学的实践能力进行指导；根据自身特色积极与行业企业政府等部门共建实习基地，为同学们提供实践平台。

（三）奖助体系

根据我校的奖助体系文件，税务硕士点设立了奖学金评定细则。本年完成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优质生源奖学金等奖助学金的评定，优秀研究生个人、优秀干部、十佳毕业研究生、优秀成果、优秀学位论文等荣誉的评定，以及“三助一辅”的选聘工作。

本年度税务硕士点组织 170 名在校研究生进行各项荣誉评比，发放国家助学金 101.4 万元，学业奖学金 62.6 万元，

评选出国家奖学金 2 人，先进个人 5 名，优秀研究生干部 4 名。

（四）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培养工作由财政税务学院负责。学院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事务，税务硕士教育中心负责具体执行；学院书记对研究生学生事务负责，下设专职辅导员 1 人，对接学生工作。学位点严格执行我校研究生的管理规则，并在导师评选、奖学金评定、学生推优等重点环节采取大会讲解、座谈讨论以及公示等形式，务必让同学知规定、明环节，确保公平、公正。在读研究生对培养点的管理服务较为满意。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本学位点依托财政税务学院以及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等省级研究平台开展财税领域研究，为地方经济建设进言献策。同时，还与财政、税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合作成立了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人民财税发展研究中心、广财财税培训中心湾区教学基地等一批研究中心或培训平台，积极响应社会需求，服务大湾区打造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

（一）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地方发展和税务专业硕士培养体系建设

2022 年 9 项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被各级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采纳，其中 5 篇获得省委书记、省长、副省长、广州市长等领导肯定批示，2 篇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

省财政厅采纳，5 篇刊发在南方智库专报、《改革内参》等重要智库媒体。

2022 年本学位点举办首届人民财税高峰论坛(数字经济与数字财税)，来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20 多所高校、科研机构与政府部门的专家学者，以及多家知名企业的高管在会上发表演讲。论坛得到了人民日报、中新社、中国青年报等 10 多家媒体的关注和报道。

2022 年，2 位教师任教育部财政学类专业教指委委员，李林木教授受聘广州市人民政府第五届决策咨询专家、广州市税务局优化税收营商专家顾问组委员，兼任海关总署“海关税收”本科新专业设置评审专家组组长。目前学位点合计 100 余人次兼任行业部门学术团体副会长、常务理事、咨询专家等，多次参与国家财政学类专业、税务专业硕士培养标准制订与财税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022 年，10 位教师的课程思政案例被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为财政学类专业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3 个案例在教育部教指委财政学类专业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征集赛中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1 名教师荣获第二届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决赛二等奖、1 名教师获广东省第六届高校（本科）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

2022 年，学位点姚凤民教授、谭禹教授、韩丽娜副教授等一批教师先后接受人民网、《南方周末》、《中国会计报》等媒体采访，就积极财政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数字经济

时代数据资产评估等问题发表观点。

（二）立足区位优势积极服务大湾区打造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

2022 年,本学位点在增城成立广财财税培训中心湾区教学基地,瞄准大湾区高层次税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承接税务系统“大练兵、大比武”等高规格专业赛事。本学位点与省财政厅签署协议,共建数字财政专家工作室,在教师实践锻炼、研究生实习、博士后联合培养、课题研究和财政干部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

依托全国唯一的校政合作纳税服务研究平台-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2022 年本学位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完成 4 项纳税服务课题研究,依托课题本学位点师生广泛参与广东省税务局组织的纳税人满意度、企业税收风险等项目的调研工作,课题研究成果为广东省税务局工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022 年,学位点师生多次参与广东省及各市税务局的纳税服务实践,先后参加广州市税务局、佛山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志愿者、税法宣传月、税蓝活动等,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纳税服务协同会议服务,累计 200 人次参与地方纳税服务实践工作。假期组织多支队伍开展了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百濮菰蓝”实践团队获评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广东省级实践团队。此外,在校学生先后荣获全国本科院校纳税风险管控案例大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首届广州大学生自然人

税费知识邀请赛决赛个人冠军、团体季军和最佳组织奖。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本学位点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和双导师制培养体制，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特色所在，但近年受疫情影响实践调研的规模和深度都受到较大限制，未能形成有影响力、有显示度的、标志性的实践调研成果。

（二）改进措施

一是充分依托并发挥实践教学基地的作用，围绕实践教学基地的工作需求确定行业调研选题；二是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引领和纽带作用；三是灵活设置行业调研教学时间，允许根据调研任务前移或后移；四是压实导师行业调研的指导责任，以校内外导师为圆心形成跨年级的行业调研学生团队；五是加大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以三至五年的积累，逐步形成有影响力的、能为广东地方经济建设提供参考的行业调研成果。